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4-00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20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代表总人数	56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743,6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925,7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2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817,96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利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七人，出席六人，独立董事戴金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三人；董事会秘书刘敏女士出席会议。

二、 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93,440,407	99.90%	303,268	0.10%	0	0.00%	是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2.3	发行数量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2.6	募集资金用途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2.8	限售期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2.9	上市地点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2.10	决议有效期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三）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公司与百利机电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874,701	97.70%	240,668	1.83%	62,600	0.47%	是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93,440,407	99.90%	240,668	0.08%	62,600	0.02%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93,440,407	99.90%	240,668	0.08%	62,600	0.02%	是

上述议案中第 2、3、4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6,003,271 股）、实际控制人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62,435 股）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津本诚律师事务所杨莹律师、王梅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